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三 六 = 次 委 " 異 镁 紀 鏼

時

嗣: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

地

點·市府簡報室

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列)席:詳如簽到表

單出

席:吳市長兼主任委員

主

錄:郭 健

紀

宣 謮 上 Ξ 六 次 委 員 議 紀 錄 認 為 誤 , 予 以 確定

武权告事项

報告事項一

案 由 廢 业 台 北 市 內 湖 區 文 德 路 內 湖 高 級 中 學 內 文德段 二小 段 Ē 等

地號

) 非都市計畫巷道案。

説明:

本 紫 由 市 府 以 77 6 20 府工二字第二五〇五八六號函 到 並 **自** 77

20起公展卅天。

一公展期間,本會未接到公民或困難陳情意見。

結論:同意備查。

三、本

索

條內

湖

高

中

為

殺

校

整

膛

配

ĭ

•

校

範

国

託成

報告事項

巷 台 北 道 市 改 道 內 常 湖 区 碧山 セ 段 4 段 ニニ 六 地

H

本 案 係 市 府 以 77 7 1 府 字第 二五 三 四 三 Ξ 鋭 函 送 到

1起辦理公展卅天。

公 展 期 周 ,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围 世 陳 情 意 見

基 地 整 地 新 建 • 而 將 原 通 路 改道 取 汉

结论••同意储查•

本

寮

條

報 쏨 項 Ξ

奪 由 本 市 保 護 区 燮 更 為 住 宅 区 之 住 25 地 區 擬

辦

理

重

劃

計

查

寮

説 明:

二、本

案

為

使

外

雙

溪

\_

住

25

\_

開

發區

重

劃

可

行

,

而

擬

將

其東

北

角

之密

集建

本 亲原 係由 市府 以 77 1 16 府 工二字 第二一 四 \_ 四 Λ 號 函 送 到

祭 使 部 分 剔 除 於 重 劃 範 国 44 南 提會報 曲

尞 經 用 提 本 含 *7*7 3 10 第二五五 セ 次委 員 會議 研 獲 結 論 •

次 會 議 修 E À 論 為 : 本 紫本 , 再 會第三 下 次 五 委 と 次 瑛 委 員 討 會

議

紀

錄

暫

予

保

及

*7*7

4

7

第

Ξ

五

土 地 地 重 劃 重 劃 大 隊 大 備 隊 安研 備妥 資 析 料 報 쑘 後 提 , 以 *7*7 7 21 異 北 會 市 地 重 論

字第

二三三

六號

本 案 暫 予 保 留 , 提 下 次 委 員 議 續 行

審

議

函

送

到

會

•

謹

再

提

碃

討

論

討 論 討 項 論

説明:

本 常 係 由 市 府 以 *77* 6 4 府 Í 宇 第 4 四 六 九 四 た 號 函 送 到 且

自

*77* 

63起公展卅天。

二、公 展 期 闖 ,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世 陳 情 意 見 計 79 件

三、本 <u>-</u> 計 = 畫 人 面 , 積 此 為 次 Ξ \_ 通 盤 • 检 29 村 \_ 僅 公 敒 頃 道 , 路 為 第 綠 Ξ 地 種 4 エ 部 業 分 區 的 , 輖 計 整 查 父 容 爻 約 人 U

四

決議・

、照案通過

公 民 或 膛 脨 情 意 見 其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所要由。 (K本區與北區(住3)惟一度。又匝道下面已設人行為主國校學生專用。學生內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一三〇卷以 與在成功路二段	皇位	就原情人 陳情 (建議)理由	公民或團體對細部計畫へ第二次通盤檢討公民或團體對修訂內湖區石潭里附近工業
通路 有	留口斥卓 基隆、金有匝道應 、附近地區	建議辦法審查意見委員會決議 備註	) 案所提意見線理表

本等林 洪二 玉人義				2 等許 三 八乾	
一二、陳情理由: 卷附近地區。	,並無必要。 解地之單行道對 疏解交通 緊臨南京東路六段之絲地	潭美國小旁之緣地;部計畫之緣地並無用處:趙路不安全。	(-) 原图 图 段 現 計 目 图 學 之 今 畫:	情理由:情位置:本計畫區。接較理想。	。以利行人行車方便,
1、請取消其土地發			9	計明	
地區交通規劃本地區公共	<b>納</b>	提意見,不予境美化和安全等音隔絶、環	地不理整通 要常使治期 更有上土、	用地區 公共	

2.

## 先林

## 生河

情

位

置

內

湖

区

新

明

路

Ξ

四

六

如蒙俯允當可得兩全其美之辦法顧不易,形成死角,製造髒亂,為利學區完整,避免該處緣地照二陳情理由:

D.挺請廢止該計畫將其經費移作為市區南京東路六段普通道路地へ 20米道路用地)現已改編地內 20米道路所地)現已改編

不予採納· 用上並無不當 和土地合理利

77-1040-3

四

vio.

77-1033

## 論 瑌

茶 名 修 封 訂 木 棡 8 景 美萬 芳 路 四 0 高 地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説 明

本 索 經 市 府 以 76 3 23 府 工二字 第 五 六 六 0 Ö, 號 公 告 自 76 3 **2**6 起 公。 展

# 夭

三 <u>\_</u>; 公 案 展 鰋 期 提 間 76 9 6 本 25 本 會 會 收 第 到 Ξ 公 民 四 = 或團 次 委 躄 員 提 曾 出 镁 陳 情 決 議 意 如 見 F 計 • 四 \_ 件 本案 • 為

請 原 専 案 審 查 1 組 在 維 護 取 得 興 建 國 宅 所 需 土 地 的 目 標 及 政 府 慎 承 重 諾 計 兩

\* 資 料 , 對 本 案 詳 加 研 審 傪 訂 後 2 再 提 會 討 論

項

原

則

兼

颠

F

•

由

陳

委

舅

文

祥

召

集

,

並

邀

集

各

有

M

單

位

提

供

規

到

数

叮 陳 都 計 委 處 員 研 文 擬 祥 兩 於 替 *7*6 i 9 方 2 案 召 集 , 再 專 提 絫 4 審 組 查 討 4 論 組 會 議 • 研 獲 結論

猜

國

宅

虔

同

Ŧ, 案 分 析 由 報 國 告 宅 處 9 並 擬 簽 妥 請 後 祭 , 委 市 員 府 添 再 壁 以 續 *7*7 任 4 召 20 集 府 人 エ = , 宇 於 第 *7*7 6 \_ 3 Ξ 再 W 次 五 召 0 開 = 會 號 镁 函 並 送

研

獲

結

謹

將

原

案

再

提

請

二、本 一、本 条第 府 公 Ξ 訓 類 住 宅 用 地 最 大 容 積 225 %

中

ご

擬

價

購

區

公

訓

段

一小

段

部

地

定 成

三、 其 變 更 餘 照 為 案 機 通 嗣 過 用 地

四 或 圛 體 陳 情 意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綜 理

、公民

3	2	1.	號編公
陳	·	訓市	陳民
	<b>.</b>	中府	情 或
<b>一</b>	人丁	心公	人
			對
<b>原</b>		<b>鼎地買日本經三陳</b> 助,實市中由 ( 情	陳竹修
位	The state of the s	。 請方政心與廿位	情 地木
置	中有〇地由口五置	衡式業為建三重	へ 區橋
:	。道六巳:附五:	重,務維議地:	細、
禹	路一领 近地高	水取 敘護: 號景	建 部景
芳段	远就有 心流芳 鼷心建 。ヘ段	日待依訓 建美	議 計美
人人	<b>(6) )                                  </b>	都大需然 地區 市门要功 。公	臺島
小	且經熟 功小	計前,能 訓	→   へ芳
段	正指照 路段	蓋之擬及 一	超 通路
五	勤示へ 與五	,上以通 小	盤一
=	工建/5. 禹三	思述互應 段	由检四
地	<b>男亲</b> 建	于土為尔 帛	
上	待上	嗣土成侯	建紫地
近	<b>原</b> 述	用地後員	
土	計上	地變,實	4E
地讀	<b>畫地</b> 便謂	。 更 將 模	河惠
維	用 維	被逃完	法  見
e .			番 編
	, <del>4</del> .	•	查查
			忘小 衣
			見組
同	不,地損劃地本	同	委
編	予所之害變籍計	決議二、	員
號 2 決議	採提建原更分畫 納意築兩,割道	議	曾
<del>-</del> 决	• 見面旁並線路		決
議	, 積土無規依		戦
	76 _ 510	76 14:11	備
	76 <b>-</b> ∪518	76-0401	註

		* 4			<del></del>
		ş 4.			
		~ 称		÷ ~	不
		,			• •
4		هان. خف			. `.
		甫			穅
			<del></del>		
	<u> </u>			3/4 1 25	
•		東上理二隊			一 號
		E返田赖情		時遊議	0 ~
A Company of the Comp		2. 土與住位		、饭土理	草
· 4.7		<b>刊地建宅</b> 置		P先地田	功
		2高曦用:			路
	陷區,				契
	過於多	1,2° A			影
•	≥ 75. ×				-
	牛石				有
~	9. <i>p</i> i	(印 卤	便地追	[巴國	交
	月多	子到 南	用變異	4 镇宅	叉
	胃全	2 初 便	•	失區	口
	因后			乙修段	竹
	建双			重征	近
					M. N.
		更上			村
•		荷训			原
•		公土			計
e de la companya de l		园 地			量
		<b>嵊</b> 請			使
		地爱	T <sub>a</sub>		月
		-			
				, <u>P</u> el	
			in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	•
	•	国业产业			
	, 	<b>固地宅基</b> ,整處於		- *e*	r .
*	<b>小</b>	了,所提意里心整地邊坡鎖 心壓地邊坡鎖 心壓上加強該			
	14 	刀心山安			
	4 <b>7</b>	· 促 返 加 全 3 辛 地 23	·		
		1总观蚀 9. 目 44 江四	en e		
	<u> </u>	見穩該國		<u></u>	3
	76-052	) 7	76-	0512	

計 論 項 مايس. حليد والمحسوب

案 2 傪 i ĖŢ L 東 牌 華 附 近 街 УL 地 北 區 公 翻 部 館 路 計 畫 VL 東 ~~ 第 附 ويونونون ميريزه 近 地 次 區 通 盤 住 檢 12 討 W 曁 M 部 配 計 合 畫 傪 案 靪 主 奖 計

查

説 明

及

擬

本 案 係 由 市 府 ぴん **77** 6 16 府 工 ويوسوري دوسوري 宇第 بري ولاجمبون P た た ÷ 大 號 遥 送 到 會 ð 並 É 77

6 17 起 1 展 # 天

= 本 4 計 展 畫 期 面 圈 積 9 本 有 Ξ 會 <u>--</u> 收 到 • 瓜 民 <u>--</u> 或 入 图 公 顷 體 陳 3 情 計 畫 意 容 儿 納 經 人 整 理 計 CONT. - Committee 有 六 + \_\_\_\_ 14 叼

Λ

0

人

四 本 圍 紫 線 修 A 哥 ĖŢ 分 主 奖 地 籍 計 晝 界 椿 處 ÿ 倂 •3 擬 Ŕ 部 İŢ 保 計 護 壼 區 Λ. 變 處 更 **\*** 為 調 住 整 宅 醫 區 院 業 學 內 校 特 編 定 號 專 --住 用 區 12 範

Ž À 部 計 畫

決 議 • 本 黨 阑 案 SE. 6 為 成 陳 慎 專 委 案 重 員 計 審 健 杏 9 治 請 小 9 平 組 隙 委 委 Ð 頁 舅 由 平 廉 睌 敎 委 泉 買 0 0 晚 潘 曹 委 委 敎 員 檐 冥 任 奮 祖 平 召 PĄ 集 B Ó 謝 隙 人 委 邀 委 集 員 展 有 ìE 有 义 闢 火 單 \*0 Ð 位 荆 柯 詳 委 委 員 員 # 鄉 鳳

研

審後,提委員會議審議